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117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117759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109年2月起聘之新進教師提敘薪級作業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82312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。108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若於109年1月31日完成教育實習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本市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進用旨揭人員（含專、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）後，辦理提敘薪級作業時，以切結方式後補教師證書，案內切結截止期間以109年4月30日為限。
- 三、上開人員取得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，獲核發之教師證書所載日期將統一壓印為109年2月1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人事室 109/01/06 11:33



1090000117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本局人事室除外)

2020/01/06
11:18:42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

43